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季度报告。

第三条 公司应在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至少 1 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将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季度报告正文应按照本规则第 2 章要求编制,并按照附件的格式披露。

季度报告报告期系指季度初至季度末 3 个月期间。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 1 年度年度报告。

第四条 公司应在季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将季度报告正式文本 1 式 2 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派出机构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第五条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六条 公司应在季度报告正文的显著位置刊登如下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第七条 如季度财务报告经审计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增加以下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八条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第九条 公司应披露如下财务资料: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以下各项: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经营

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46 号

各上市公司:

现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季度报告正文披露格式

xxxx股份有限公司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1.4 如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应当特别提示: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每股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合计			

注 1: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应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利润的数据及指标,应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南路 6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 楼主持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018,6056,8056,4056,2056,0056
末“5”位数	98246,65240,15240
末“6”位数	989636,496636
末“7”位数	4325985,8325985,9325985,2325985,0325985

末“8”位数	中签号码
70579251,20579251,26228043,45228043,65228043,85228043,72512471,85057105	

凡申购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88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是价格区间上限 4.25 元/股,中签的网上申购款无差价部分退款,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退还给投资者。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 宝硕 编号:临 2007-011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报》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发表了《谁窃走了*ST 宝硕 12.45 亿元》等文章及 3 月 27 日发表了《*ST 宝硕 12.45 亿债权源自银行贷款》文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仅就保定市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得公司”)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告了公司应收德利得公司 12.45 亿元款项的情况,经公司与德利得公司进一步核查,该款项的主要构成为一是控股股东的河北宝硕集团在兼并收购国有企业过程中形成不良贷款,公司代替宝硕集团归还该部分不良贷款,并且在账务处理上作为公司对德利得公司的应收账款;二是公司在归还上述不良贷款过程中所一并支付的利息;三是公司历年形成的潜亏将其处理为

对德利得公司的应收款项。以上情况为公司初步核查结果,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目前,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正在与相关债权银行进行沟通协商,公司监管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正常开展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努力维护和维护宝硕集团的正常运转并配合监管组开展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本公司董事会公告为准。

为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7,810,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2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此外,马钢集团还做出特别承诺如下:

1、股改方案实施后,马钢集团持有的马钢股份股票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后 24 个月内,马钢集团持有的国家股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向特定投资者转让,其中,股权激励对象的持有期遵循相关政策规定,特定投资者获得马钢集团转让的股票后在上述期间内也须继续履行与马钢集团相同的持有期承诺。

2、马钢集团将支付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马钢集团到目前为止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马钢集团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马钢股份股东马钢集团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马钢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7,810,000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2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78,330,000	60.00%	47,770,000	3,830,560,000
2	上海宝隆实业有限公司	9,800,000	0.15%	9,800,000	0
3	盐城市航空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0.04%	3,000,000	0
4	中国人民国际信托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000	0.04%	3,000,000	0
5	江苏金福材料总公司	1,000,000	0.01%	1,000,000	0
6	广州金福材料总公司	1,000,000	0.01%	1,000,000	0
7	江苏双证律师事务所	1,000,000	0.01%	1,000,000	0
8	南京金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01%	1,000,000	0
9	南京天“物”贸易公司	1,000,000	0.01%	1,000,000	0
10	江苏农村合作银行	500,000	0.00%	500,000	0
11	合肥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0.00%	600,000	0
12	上海奇奇投资管理公司	500,000	0.00%	500,000	0
13	南京物资贸易公司	500,000	0.00%	500,000	0
14	马鞍山博德机械	500,000	0.00%	500,000	0
15	上海宝隆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00%	500,000	0
16	武汉钢铁集团总公司	500,000	0.00%	500,000	0
17	南通信托	500,000	0.00%	500,000	0
18	中国轻工工业供销总公司	500,000	0.00%	500,000	0
19	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0.00%	500,000	0
20	武汉金福材料总公司	400,000	0.00%	400,000	0
21	盐城钢铁材料总公司	400,000	0.00%	400,000	0
2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0.00%	400,000	0
23	淮北“务”局	350,000	0.00%	350,000	0
24	浙江广金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0.00%	350,000	0
25	淮阴钢铁	350,000	0.00%	350,000	0
26	南通德农农机具有限公司	300,000	0.00%	300,000	0
27	马鞍山市商业银行	300,000	0.00%	300,000	0
28	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分行	300,000	0.00%	300,000	0
29	浙江财建物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0.00%	300,000	0
30	南京金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0.00%	300,000	0
31	浙江宝隆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0
32	百联集团总公司	300,000	0.00%	300,000	0
33	马鞍山市物资贸易中心	300,000	0.00%	300,000	0
34	江苏省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00%	300,000	0
35	南京金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0.00%	300,000	0
36	淮安金福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0
37	湖南省外经投资实业物资供销公司	300,000	0.00%	300,000	0
38	江西上饶金属材料公司	250,000	0.00%	250,000	0
39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湖州支行	200,000	0.00%	200,000	0
40	南方建投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0
41	南京天“物”贸易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0
42	芜湖源天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0
43	芜湖市江兴船舶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0
44	安徽金福材料总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0
45	安徽省一轻物资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0
46	天长市物资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0
47	安徽省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0
48	湖南湘潭华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0%	200,000	0
49	湖南物资材料公司	161,321	0.00%	161,321	0

50	中国钢铁物资总公司	150,000	0.00%	150,000	0
51	安徽省一建建筑工程公司	150,000	0.00%	150,000	0
52	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市分行城中办事处	150,000	0.00%	150,000	0
53	马鞍山地区金属材料总公司直城分公司	150,000	0.00%	150,000	0
54	淮阴钢铁材料总公司	150,000	0.00%	150,000	0
55	南京宝隆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0.00%	150,000	0
56	上海市浦南工业公司	150,000	0.00%	150,000	0
57	淄博市张店区科苑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50,000	0.00%	150,000	0
58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0%	150,000	0
59	安徽省物资总公司	150,000	0.00%	150,000	0
60	蚌埠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138,679	0.00%	138,679	0
61	徐州物资水运总公司有限公司	105,000	0.00%	105,000	0
62	南京宝隆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63	台州市证券营业部	100,000	0.00%	100,000	0
64	浙江建材贸易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65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66	蚌埠金属材料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67	淮阴钢铁材料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68	皖西金属材料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69	常州石化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70	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71	马鞍山市裕安石油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72	苏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73	三家一轻投资公司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74	浙江长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75	定海经济开发区	100,000	0.00%	100,000	0
76	东方国际集团永丰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77	芜湖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78	皖西物资供应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79	上海彩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80	南京钢铁总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81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
82	浙江省诸暨市农村合作银行	100,000	0.00%	100,000	0
83	马鞍山机电设备公司	100,000</			